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236 期)
20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7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3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通知 4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1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姜玄照等3人任职的通知 54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5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4日

四川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分步实施原则,用2-3年时间,构建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阳光政务、效能监察、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覆盖全省、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最大限度提供利企便民服务。

2017年底,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新创业以及和群众生活密切

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和共享开放,初步形成以省级政务云为支撑、省政府门户网站为入口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

2020年底,建成完善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无缝衔接,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政府服务更聪明、更透明,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二、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一)清理网上服务事项。通过各级政府网站集中公布省市县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列明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主体等。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条件、权限、材料、流程等,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纳入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

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机、宣传手册等途径展示发布。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试点示范。(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审改办〕;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二)优化网上服务流程。按照“能砍必砍”原则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全面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新开具。推进申请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进一步清理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评估、论证、现场勘验等“转外”环节。凡能通过数据共享的办理环节和程序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办理。对初审机关和审批决定机关重复开展的现场勘验环节“去复重”。(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三)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加快推动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项目投资、生产经营、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车辆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运行,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广“一窗进出、一网运行、一次(集中)踏勘、一体监督”模式,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逐年提高网上办理事项率,力争到2020年,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创新网上服务模式。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大力推广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进一步增加服务事项,扩大服务地域和服务范围。从

2017年开始,每年新增一批异地办理、同城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事项。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 and 数据,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以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积极探索移动政务服务。推动网上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热线等延伸,实现教育医疗、卫生计生、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以及工商、税务、质监等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移动办理。有效利用微信、支付宝等公共平台拓展和延伸移动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开展智慧主题服务试点。每年选择1批基础较好的部门和地区开展网上办事主题服务试点。有效整合政务服务中的群众行为、电子证照、事项审批、网格管理等数据资源,通过跨领域、跨渠道综合分析,洞察服务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网页、短信、微信等方式开展个性化推送及日常提醒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实现网上服务事项精准化供给。完善企业法人专属网页。(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工商局;责任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五)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宣传手册以及实体政务大厅等综合应用,集中、全面、深入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协调对接机制,通过平台载体联动,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推动实现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

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六)推进信息惠民试点。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83号),切实做好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工作,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成都、绵阳、内江3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间的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成都、绵阳、内江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三、加强平台渠道建设

(七)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全省统筹”原则,整合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平台,对接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政务资源,构建统一框架、统一标准、统一交换的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市(州)完善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进行功能拓展。各地各部门已建业务系统,按统一标准进行改造,主动与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新建与政务服务相关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要按照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进行建设。积极推进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家部委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到2020年底,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业务系统逐步实现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形成栏目设置规范、链接畅通、用户体验基本一致的全省政府网站群。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加强各级电子政务大厅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深度融合,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建立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终端、96196服务热线等为辅的多元化网上政务服务渠道。(牵头单位:省

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明确电子证照建设管理部门、签发部门、使用部门职责,加快形成制证签发、证照管理、公众服务、业务应用等服务能力。确定各地各部门须开通的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电子证照范围,建立电子证照服务目录,实行网上证照查验。推动证照签发部门改造升级相关业务办理系统,集成电子证照服务,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及时归集。加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有误或缺失的电子证照。建立完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验证,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工商局、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以公民身份证号、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主的省、市两级用户注册和认证体系,联通整合实体办事大厅、电子政务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不同认证渠道,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单点登录、全网通办”。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开展身份认证。(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完善网上缴费和物流配套服务体系。推进非税网上缴费功能接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交款、验证、对账等功能。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第三方物流服务,建立物流配套服务系统,并与网上缴费对接,实现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的传递交接。(牵头单位: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八)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按照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服务)职能、审批(服务)人员“三集中”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切实提升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工办理”工作模式,实现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推动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整合改造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税大厅、部门办事大厅等线下服务实体,实现实体办事大厅统一使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到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一致、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加快推进垂直业务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政务大厅向更多部门延伸,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省市县多级联动的服务模式。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农村信息化平台、基层网格化服务平台融合,实现所有服务一网协同。(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扩大网上政务服务覆盖范围。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资源,拓展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邮政服务点、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代办站、代办点)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贴近需求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和综合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税费办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加快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老少边穷地区延伸,到2020年底,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四、夯实支撑发展基础

(九)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持续提升骨干网支撑保障能力。大力推

动各地各部门内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建立以电子政务外网为核心的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公共网络体系。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落实《四川省推进宽带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方案(2016-2017年)》,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加快推进“宽带乡村”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下一代移动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千兆城市”工程、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光纤到户工作,提高4G基站普遍覆盖和无线局域网(WLAN)热点广泛覆盖水平。加强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运行维护,提升网络流量疏导能力。有效降低上网资费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分公司、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十)加强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强力推动省级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向省级政务云迁移部署,同步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工作。加快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基础架构,建设统一的云灾备平台,完善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扩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公共服务软件,拓展平台层、软件层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统一运维管理体系和制度规范,不断提高省级政务云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十一)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结合各地实际和城市定位,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设全省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数据库,打造城市地面地下三维空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构建多元普

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十二)强化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制定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省级各部门梳理已有信息资源和信息资源需求,形成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整合构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安全可靠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推进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社会信用、车辆等基础信息库与国家基础信息库的互联互通,推进涉税、商务、旅游、检验检疫、海关、国土资源、产权、交通运输等领域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交换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十三)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的法律效力。积极对接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制定我省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等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共享、开放、应用等标准与技术规范,加强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和运用数据能力建设。(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档案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四)加强效能评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体系,实现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监督、预警纠错、督查督办和投诉处理。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用,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牵头单位:监察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五)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落实《中华

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防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法规与制度,加强全省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安全责任,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风险漏洞测评等工作,提高各平台、各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在线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加强电子认证管理和数字证书应用,对具有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要求的统一规范使用数字证书,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建立安全、可靠、权威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电子认证体系。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经济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五、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积极配合、分工负责。整合现有信息化工作相关工作机制,建立以省政府领导牵头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审议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协调具体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2017年季度工作安排和职责分工,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十七)加强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大考核权重,重点对部

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申请材料精简细化、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数据共享交换水平、创新服务和公众监督等情况进行考评,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公开群众反映的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

(十八)加强统筹整合。按照“五个统一”总体原则,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全面落实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加强项目立项建设和运行维护信息采集,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全口径备案。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和运维经费审批跨部门协商联动机制,重点从项目建设规划、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办理等方面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立项、不拨付运维经费。

(十九)优化建设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每年对“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平台和系统建设、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推行集约化建设模式,省级各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创新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模式,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加快改变信息化自建自用自管模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企合作等新模式。鼓励信息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开发,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

(二十)加强培训宣传。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培训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把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加强与传统媒体合作,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点,引导企业 and 群众体验网上办事,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分工,按照《指导意见》和本方案具体要求,做到工作措施到位、人员队伍到位、保障经费到位,努力推动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附件:四川省 2017 年下半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表

附件

四川省 2017 年下半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阶 段 目 标
1	清理网上服务事项	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9月底前完成)。梳理并公布审批事项子项目录、办事指南,编制审批事项子项办事指南的示范文本、格式文本和审查工作细则(11月底前完成)。
2	优化网上服务流程	简化优化网上服务事项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精简、细化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清理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评估、论证、现场勘验等“转外”环节。

3	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	选择若干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开展智慧主题服务试点,新增一批异地办理、同城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事项。研究制定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开放相关规范。依法有序开放一批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建立健全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体系。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开展满意度评价。
4	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全面梳理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实体大厅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协调对接机制,对政务服务信息进行动态调整。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通过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宣传手册等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5	建设统一政务服务平台	对接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研究确定四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架构及相关标准规范。初步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家部委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推动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
6	打造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	升级改造四川省电子政务大厅,推动各级电子政务大厅与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加强各级电子政务大厅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深度融合,建设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逐步实现“进一张网办全省事”。
7	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	研究制定电子证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梳理电子证照目录并录入系统(9月底前完成);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证照库。推动省级各部门主要业务系统集成电子证照服务,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加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
8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完成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编制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规范;明确对接方式(9月底前完成);基本建成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单点登录、全网通办”。组织省级各部门和各市(州)开展统一身份认证部署和对接,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开展身份认证。
9	完善网上缴费和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推进非税网上缴费功能接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支付平台(9月底前完成);实现网上交款、验证、对账等功能。建立物流配套服务系统,实现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的传递交接。
10	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发展	推动审批服务职能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整合改造线下服务实体,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梳理整合实体办事大厅现有业务系统,省、市、县三级实体办事大厅逐步使用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11	加强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	省政府组成部门所有非涉密应用系统全部迁移上云。继续推进省级其他部门非涉密应用系统迁移,实现省级其他部门 50%非涉密应用系统迁移上云。建成云灾备平台,基本建成安全防护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12	强化数据资源共享交换	推动部门内部信息系统加快整合,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研究制定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推动各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制定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建成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接入全国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开展人口、法人、电子证照、涉税、旅游、社会信用等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归集相关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
13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各市(州)根据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结果查漏补缺,结合城市定位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和工作方案,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总结、推广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

14	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	开展全省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梳理工作。根据梳理情况,逐步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基本形成有利于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制度环境。
15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推进“千兆城市”工程、“宽带乡村”试点工程、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建设,完成 5670 个行政村光纤通达或升级,提高行政村 4G 网络覆盖水平。加快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按需全面覆盖、五级互联互通。选择 1-2 个省级部门开展部门业务专网整合迁移。
16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全面摸底全省各地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情况,明确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责任。完成省政府组成部门迁移上云业务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风险漏洞测评及整改等工作。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

(注:表内标注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按时间要求完成,其余年底前完成)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补充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7〕52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4 日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完善制度规定,现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5 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抽查

(一)明确抽查范围。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重大民生项目和财政政策落地,选取部分重点地区、重大项目,抽查财政资金使

用情况。重点加大对农业、扶贫、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产业转型和技术改造等领域专项资金的抽查力度,保障民生政策落实,规范公共投资领域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二)规范抽查内容。抽查的主要内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使用标准等问题;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滞留、延压、闲置等问题;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三)制定抽查计划。每年年初,由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制定财政专项资金年度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应包括纳入抽查的专项资金名称、抽查分组情况、抽查组牵头和参与部门等,并明确抽查时间、地域。除年度抽查计划外,对日常监督发现的涉及专项资金问题和受理的举报,由财政部门按程序组织专项检查;问题较多或社会关注度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资金,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四)规范抽查程序。抽查工作按照统一规范的检查程序,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即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抽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抽查组进行抽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进场时应向被抽查对象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抽查时,检查人员应记录和摘录抽查内容与事项,编制工作底稿,由被抽查对象签字或盖章。检查人员向被抽查对象询问有关情况,应制作笔录,由被抽查对象签字或盖章。未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材料,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

(五)强化结果运用。抽查结果作为财政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清理整合、完善分配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的依据。抽查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二、加强案件信息通报和移送

(六)加强案件信息通报。建立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对相关案件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综合研判。抓好“两法衔接”信息

平台管理,确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有效应用。财政部门在查处财经类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其他执法部门职责范围以及涉嫌刑事犯罪的问题或线索,应及时向检察、监察、公安、交通运输、审计、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单位)通报。

(七)明确案件移送范围。财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需由税务、银行、证券、保险、海关、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有关主管或监管部门(单位)处理的案件,应依法办理案件移送。对依法依规应追究责任的公务员,财政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将案件材料移送有关监察机关或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任免机关处理。

财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认为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涉嫌犯罪的,应按《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办理案件移送。同一案件既涉嫌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犯罪,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分别具有管辖权的,向案件所涉嫌主罪的管辖机关移送。

(八)严格案件移送程序。财政部门在办理案件移送时,应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核实情况并拟定案件移送报告;应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接收人员在案件移送通知书回执上签字。

财政部门向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移送案件时,应将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等案件材料一并移送其他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方式代替案件移送。

(九)规范案件移送材料。财政部门办理案件移送时,应向有关机关提交案件移送通知书、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相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

(十)全面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各级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凡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事项,按规定应使用公务卡结算或使用转账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

使用现金结算。未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事项,若具备刷卡条件,鼓励使用公务卡结算。因无刷卡条件等特殊情形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须由报销人在原始报销凭证上载明原因。

(十一)规范公务卡支付业务。各级各部门(单位)应严格规范办卡程序和报销业务流程,依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支持模块,区分报销资金来源,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公务卡还款报销事项。财政部门将各部门(单位)的公务卡支付情况纳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各部门(单位)应规范财务报销和会计核算程序,严格限定现金的使

用范围,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十二)加强公务卡使用监督。各部门(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日常监督,完善公务卡财务报销制度,严格现金支出审批程序,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公务卡推广使用情况纳入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和财政监督检查范围,对公务卡使用率低的部门(单位)和市县财政部门进行督导和通报。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当前,我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影响经济企稳回升的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部分实体经济运行困难,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和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县就业扶贫工作难度增大。同时,新经济新业态迅速发展,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脱贫攻坚深入推进,给就业创业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全面实现脱贫攻坚总体目标,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拓展就业新空间,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

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

(一)在稳增长中保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若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要加大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创造新的、更多的就业机会。强化投资项目就业导向,突出抓好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机械、电子、汽车等领域重大技术改造,推动川烟、川酒、川茶、川菜等行业产品结构提档升级。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加大对“四大片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县和去产能任务重的市县建设和改造项目倾斜力度,缓解重点地区就业压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和农村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文化创意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中,引导劳动者到重大项目、重要领域、重点区域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移民局)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机构向小微企业的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和创意成果,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实施产业化、许可转让、质押融资、投资入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科技和创意成果转化,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

同创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

(四)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密切关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紧盯关键指标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状况,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开展就业援助、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及时化解风险。积极探索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

二、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五)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鼓励各地推行行政许可相对集中,优化审批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登记的基础上,推动“多证合一”改革,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简易注销登记,不断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创业环境。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深入实施“创业四川七大行动”,打造“天府杯”等四川创业大赛品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充分激发科技人员、高层次人才、青年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等各类草根能人创新创业活力。(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补贴。对在高附

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给予创业扶持政策倾斜。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办或领办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传统工艺(非遗产品)工作坊、“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服务对接,促进电商与农村经营主体有机结合,拓展经营空间。统筹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构建“校、地、企”创业主体协同推进格局。鼓励各地整合资源,加快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众创空间,打造一批资源集聚能力强、辐射范围广、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创业指导和服务。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七)拓宽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和培育。加大对各类创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积极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提升对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及国外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

(八)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

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将发展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新创意与促进创新创业有机结合,鼓励发展“互联网+创业”,支持“自组织、自激励、自就业”创业模式,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的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多式联运和农村物流网络建设,为新业态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编办、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文化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

(九)扶持新就业形态。支持发展新业态下的新型就业模式,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十)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建立“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培育发展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推动政府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力度,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贫困县可将就业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的中职(技校)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实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简化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搭建对接平台。依法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提供便利。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人员来川、回川创新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扶贫移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

(十一)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将就业扶贫摆在脱贫攻坚和就业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夯实基础、强化培训、劳务输出、托底安置等措施,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一定奖补,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贫困家庭就业发展的企业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省扶贫移民局)

(十二)稳妥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稳岗补贴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确定,去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促进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转岗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被用人单位吸纳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参加有

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路)交通补贴;确实难以就业的,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对自主创业的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职工与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大力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转岗再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总工会)

(十三)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优化认定和服务流程,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强化分类帮扶,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加强就业扶贫政策衔接,强化资金保障,抓好“回头看”“回头帮”,增强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防止贫困家庭脱贫后返贫,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帮扶社区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公安厅、司法厅、省扶贫移民局)

(十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在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民政部门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对自主就业创业的,要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

功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

(十五)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为其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发挥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打造“四川技能大赛”品牌。企业要面向全体职工开展教育培训,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合理使用,确保教育培训投入,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工商联)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拓宽并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

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民族地区群众等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八)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传统工艺和非遗人才培养计划、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完善和落实加强技能技艺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发展,提升技能技艺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技艺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享受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或大型企业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子女入学等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财政厅、科技厅、文化厅、团省委、省工商联)

(十九)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以建设群众满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机制协同化、服务行为专业化为路径和抓手,努力打造全

省统筹、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构建以实体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便民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完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加强统筹规划和建设,重点打造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和预测,按季发布供求信息。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招用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网上预约、网上审核、网上办理。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妇联、省残联)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

府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地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将扶持就业创业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对符合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项目,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并统筹使用其他渠道资金,确保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十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推进工作力度大,就业任务完成好的地区,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财政厅、省政府督查室)

(二十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企业用工调查范围和行业门类。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健全就业形势分析会商制度,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提高分析研判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宏观决策、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四川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指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加快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内在要求,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具有积极意义。为全面有效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行绿色制造,加快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明晰责任、依法推进,有效激励、强化管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基本原则,以生产者为主体,以技术升级为支撑,以模式创新为方向,以政策引导为保障,强化产品全生命周

期管理,建立完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绿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相关政策体系,产品生态设计取得重大进展,重点品种的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率平均达到40%。

到2025年,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完善,重点领域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运行有序,产品生态设计普遍推行,重点产品的再生原料使用比例达到20%,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率平均达到50%。

二、重点任务

(三)明确责任范围。以构建完善的循环利用体系为出发点,确定产品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明确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回收者和政府的责任。突出生产者在产品生产、回收处理中的主导作用,包括开展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规范回收利用、加强信

息公开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各项均需参与,不再单独列出〕)

(四)开展试点探索。以突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根本目的,综合考虑市场规模、环境危害和资源化价值等因素,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以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4类产品为重点,率先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根据试点成效,适时扩大产品品种和领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五)建设回收体系。鼓励产品生产者依托现有销售渠道、维修网点等逆向物流,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推动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中的应用,支持生产企业通过“互联网+”建立新型回收体系,及时发布回收信息,提升规范回收率。逐步建立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体系,加强废旧产品回收利用管理。(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六)推动资源化利用。推进具备再制造价值的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中可用零部件的再利用、再制造。广泛应用先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设备,积极推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资源化深度处理,提高废旧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七)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制定四川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规,建立完善产品生态设计、回收利用、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开展生态设计标准化试点。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政策指引和评价标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质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八)加强信用评价。建立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4类产品骨干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的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并与我省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跨部

门联合惩戒。建立4类产品骨干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情况的报告和公示制度,并率先在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的第三方信用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履责情况进行评价。定期发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情况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等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九)积极示范引导。加大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力度,发挥政府等公共机构的带头示范作用,实施绿色采购目标管理,扩大再生产品和原料应用,率先建立规范、通畅、高效的回收体系。遴选一批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效果较好的项目进行示范推广。加强生产者责任延伸方面的舆论宣传,普及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规范交投废物,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地实际抓好具体实施。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领域试点中的经验做法,确保制度全面实施。(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十一)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加大现有政策对试点企业技术和模式创新的支持力度,研究对试点企业给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减免政策。对符合技术改造等资金支持范围的予以优先支持。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第三方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探索建立绿色金融体系,落实绿色信贷指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支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建设相关项目。通过科技资金支持生态设计、绿色回收、再生原料监测等方面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生产企业、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产学

研技术创新联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等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建立电器电子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登记制度,开展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试点示范,对产品生产、销售(包括进出口)、回收、资源化利用进行管理。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适时建设统一的省级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省级信息管理平台将企业信息和数据进行注册登记,推进全面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十三)加强宣传和培训。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建立培训机制,提

高企业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十四)严格执法监管。开展再生资源集散地专项整治,取缔非法回收站点。加强对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对铅酸蓄电池等特殊品种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处置达不到环境排放标准和安全生产的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建立定期巡视和抽查制度,持续打击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和非法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安 排
1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等	2018 年提出方案
2	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设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018 年完成
3	探索铅酸蓄电池生产商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方式	环境保护厅	2018 年启动
4	建立并不断完善废旧资源回收体系	商务厅	持续推进
5	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6	推行生态设计,开展生态设计试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7	研究制定四川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推进
8	在部分企业开展电器电子、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等	持续推进
9	研究建设生产者责任延伸的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完成
10	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第三方信用认证评价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完成
11	加大政府部门再生产品和原料应用力度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	持续推进
12	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舆论宣传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9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6日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 service 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标准引领。基于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探

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鼓励改革创新。通过试点,着力在政务公开方式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上取得突破,力求公开更高效、服务更便捷、结构更合理、分工更精细。

三、试点范围

新津县、攀枝花市西区、合江县、什邡市、盐亭县、青川县、万源市、西昌市8个县(市、区),重点围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8个方面开展试点。

未纳入试点的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

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对试点范围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群众关切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及责任单位、时限、信息更新周期、渠道、方式、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动态调整。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的同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根据基层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各公开平台互联互通。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

建立四川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四川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

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经市(州)审核同意后,于2017年9月底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二)实施阶段。

编制公开目录。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人

民政府围绕试点范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于2017年12月底前编制形成公开基本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公开栏等渠道和场所征求公众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优化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管理机制,保障标准制修订、培训、监督检查、持续改进等工作长效运行。优化公开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动态更新机制、监督管理机制等,在编制公开基本目录的同时,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信息发布与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建立标准体系。依托公开基本目录,逐项制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应明确具体部门和责任人)、时限、信息更新周期、渠道、方式、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等要素。同时应在内容发布审核、动态管理、监督考核等方面积极探索,制定相关标准。2018年2月底前编制形成目标明确、规范有效、结构完整、协调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作动态调整,实现对基层政务公开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中期评估。2018年3月组织对试点工作开展中期评估,检查工作进度。召开试点工作中期评估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研究解决措施。

(三)总结阶段。

开展总结性评估。2018年8月底前,各试点县(市、区)对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试点地区的试点工作报告进行汇总,于2018年9月底前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经联席会议审议并报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以省政府名义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接受国家对试点工作的评估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四川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省政务

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试点工作,负责对试点工作进行统筹领导、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承担日常工作。试点县(市、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各试点县(市、区)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机构组建、人员配备落到实处,有专人负责推进试点相关工作,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围绕试点内容设立7个专项小组。其中,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征地补偿方面的试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务服务方面的试点工作;省扶贫移民局牵头负责扶贫方面的试点工作;民政厅牵头负责救灾方面的试点工作;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方面的试点工作;教育厅牵头负责义务教育方面的试点工作;省质监局牵头负责试点工作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工作。要加强部门联动,试点工作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全力支持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试点工作。

(二)工作保障。各试点县(市、区)要将试点工作经费纳入2018年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试点县(市、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支持力度。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让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标准制定、监督评估等方面工作,调动各方面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

建立定期报告和督查制度。各试点县(市、区)每月底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试点情况报告。各专项小组牵头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试点工作检查指导,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试点工作推进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专项小组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并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绩效考核。把试点任务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实行“统一领导,分项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并负责开展试点情况中期和最终考核。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试点工作日常考核的组织与实施。试点结束后对试点成效突出、形成全国推广经验的县(市、区)进行

通报表扬。将试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推动落实,适时派出督查组对试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推动不力的部门和地方追究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增强工作前瞻性。梳理公开目录应考虑未来可能因业务发展需要或公众需求变迁等原因而出现的目录增加或调整的情形。公开事项清理要以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为重点,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目录设置要条目细化、要素齐全,标准设置要分类科学、规范清晰。

(二)注意以公开目录为基础的功能关联。要从方便公众查阅信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角度出发,注意目录与信息发布平台的关联,设置目录的检索查询功能,明示信息的获取渠道。要注意目录与办事服务平台的关联,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要注意目录与交流互动平台的关联,方便群众参与监督和管理。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各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

(三)完善管理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动态更新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再造,探索建立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的有序衔接机制。

(四)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政务公开理论水平。实施科研带动,将课题研究与试点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政务公开实际问题、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结合起来,注意将试点工作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加以总结,从中找出普遍性的规律指导实际工作,使之成为推动试点工作形成“四川经验”、促进政务公开质量提升的一个有力抓手。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围绕政务公开的业务流程和平台支撑,科学设置课题、加强课题经费保障,努力推出一批有特色、有深度、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附件:基层政务公开范围指引

附件

基层政务公开范围指引

一、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公开法律法规信息,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县关于征地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征地批复信息,主要包括征地批复文件、批复机关、批复文号、批准日期、项目名称、用地位置、报征单位、用地面积等;批复前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征地告知及听证告知情况等;报批材料信息,主要包括报批请示文件、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批复后实施信息,主要包括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调查结果及补偿登记、批复后实施有关变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提出意见情况、听证情况等;公开与征地补偿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公开国家、省、市、县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法规政策;调查摸底等相关内容;征收决定和补偿方案、安置和补偿结果等相关情况;房屋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及征收人员、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含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及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被征收房屋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和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房地产估价机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征收实施阶段的办理时限和救济途径;征收决定公布后,停止办理征收范围内的相关业务(房产交易、租赁、水、电、气、电话、电视等);公开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三、保障性住房。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年底完成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已申请登记保障对象名册、待分配房源、分配方案、分配程序、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公开保障性住房入住后的管理机构、收费标准、服务内

容、房屋维修申请、维修结果等情况;公开与保障性住房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四、农村危房改造。公开国家、省、市、县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申请流程、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公开实施后补贴结果等情况;下达到县年度任务资金总规模、任务分配原则和依据,任务资金分配结果等任务资金分配情况;拟纳入政策对象户籍成员基本信息、四类重点对象身份证明,原住房危险等级,村级公示评议情况,应享受补助金额等信息;改造户竣工验收资料、改造后房屋照片、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凭证等任务完成情况。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县(合江县、青川县、万源市)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其他县(市、区)若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使用的,也应按要求对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开与农村危房改造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五、救灾。公开国家、省、市、县关于救灾资金、物资、捐赠等救灾政策;公开属于救灾申请条件、救助程序、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救灾成效;公开与救灾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六、扶贫。公开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相关政策文件;公开专项扶贫项目实施情况、“五个一”驻村帮扶情况;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等信息,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和行政村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公开与扶贫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七、市政服务。公开国家、省、市、县关于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城区绿化美化亮化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城市绿化规划、

建筑立面改造规划以及路灯设施亮灯率、完好率、事故和故障处置及时率等;公开环境卫生、主次干道管理及维护等事项,主要包括清扫、收运、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相关情况(单位名称、作业范围、开竣工时间、运营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等),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设施(填埋场、焚烧厂)运行情况(生活垃圾清运量、跨界清运量、填埋场和焚烧厂处置量、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密闭运输率等)、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清扫保洁作业覆盖率、问题整改率,城市道路桥梁完好率,城市道路桥梁大中修计划,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情况,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等;公开市容市貌管理、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等情况,主要包括纠正查处占道流动商贩、纠正查处越门占道经营、拆除违法广告和招牌、整治招牌和卖场立面等情况,城市网格化管理相关情况及责任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开竣工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市政设施建设规划等;公开提供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服务企业名单,瓶装燃气供应站、管道燃气营业网点名单,管道燃气价格收费标准,CNG加气站、LNG加油站名单,供水厂出水水质,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等;公开与市政服务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八、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国家、省、市、县关于公

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政府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项目目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办事指南、收费事项及标准;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等监督投诉电话;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公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行为规范及信用信息。

九、义务教育。公开区域内学校基本情况、校级领导班子介绍、教师总体情况、校园建设等;招生划片范围、入学条件、报名程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录取结果等;学生转学、休学、延缓入学、复学等异动事项办理政策;学生资助(体系)、义务教育教师招聘、中小学教师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信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重大项目工程、重点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开与义务教育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

本指引所列公开范围是围绕9个领域试点内容,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出的参考范围。各试点县(市、区)应在此范围基础上,立足群众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展和细化公开事项,编制的政务公开试点事项目录不限于且原则上不得小于该范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7〕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7 日

攀枝花市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19 号）精神，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切实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地方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全市深入实施“四个加快建设”、“四驱驱动”，奋力实现现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权责明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统筹安排，重点突出。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优化国资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分类监管，放管结合。实行分类监管和考核，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依法放权，科学管理。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突出系统性和协调性，有序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二、大力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三）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

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对监管企业依法履

行出资人职责,遵循公司法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各县(区)政府要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职责,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突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

一要加强资本监管。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全市战略目标,实现保值增值。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并将创新转型、重大改革任务、财务短板指标、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二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接轨、与企业功能分类和行业特性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效率相挂钩的工资总额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三要推动监管企业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探索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和改进监事会制度,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和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体系、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探索建立纠错、容错机制。

(五)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进一步调整监管职能,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科学管理、依法放权,不缺位、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

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形式。

一要规范监管方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将国资监管具体要求体现在公司章程中,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二要提高监管效率。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三要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积极促进企业上市,利用市场和社会力量促进监管。

三、切实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七)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按照“积极稳妥、先易后难、成熟一个组建一个”原则,整合资源,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管理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

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八)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

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九)界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十)完善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机制。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完善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集中投向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对国有存量资本的重组、增量资本的引导、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等方式,从企业布局、资本布局以及经济布局三个层次推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十一)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

资本流动性,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大力鼓励支持市属企业与央企、省属企业和其他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鼓励以创投基金、风投基金等形式,提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的初创企业和成长期企业。大力鼓励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上市,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十二)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部门建立覆盖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将支出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五、统筹推进我市各项配套改革

(十三)完善国资监管政策制度。

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国资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配套完善工作。建立对公共服务类企业政策性亏损和非公共服务类企业承担的公共业务性亏损的合理补偿机制,对因历史原因、政策因素等形成的亏损,通过政策性项目、服务补偿、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补亏。

(十四)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针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气和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问题,制定统筹规范、分类施策的措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

(十五)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有力有序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 合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攀枝花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212号)精神,现就我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重点工作分工如下:

一、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

(一)优化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格局。

积极对接毗邻市(州)发展规划,全力推进以成都市、丽江市、凉山州等为重点的国内区域合作,共同加快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加强与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重协区”及川滇黔市(州)合作与发展峰会成员的沟通协调,深化项目对接和发展互动,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二)共同培育先进产业集群。

立足攀枝花资源特色,为泛珠三角区域制造业

提供优质特钢原材料、优质钒钛铸造生铁和钒钛新材料,将攀枝花打造成为西南及全国含钒钛汽车用型钢和装备制造特钢生产基地。大力引进泛珠三角区域制造业相关配套项目,为泛珠三角区域矿山工程机械、汽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开展协作配套。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市投资促进局

改革服务业发展体制,创新发展模式和业态,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康养+”产业与泛珠三角区域城市合作共融,推进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康养办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化我市与区域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我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深化农业信息建设,全面启动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积极推动示范农庄信息化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三)引导产业有序转移承接。

努力争取把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纳入全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争取把全市五大重点发展产业(绿色矿业、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全部或部分纳入全省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全部或部分明确为全省产业承接发展重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投资促进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攀枝花海关

二、大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
(四)实施统一的市场规则。

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规范发展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加强区域性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订合作,推进产品检验、计量检定、资质认证等结果互认,促进商品自由流通,有序推动服务业区域标准制定。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商局
(五)建设区域社会信用合作体系。
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

设合作与交流,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实现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构建区域大通关体制。
加快推进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通关一体化衔接,进一步扩大通关一体化范围。

牵头单位:攀枝花海关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三、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七)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与大理州、丽江市、楚雄州共同推进攀枝花至大理铁路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建设,力争 2020 年建成通车;力争 G4216 线宜宾屏山新市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2017 年开工建设,2022 年建成通车。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公路技术等级和安全防护水平。积极配合国家、省开展金沙江航运资源开发研究,争取启动攀枝花至水富三级航道建设。加快机场改造升级,增加航班航线数量,增开国内主要大城市航班。加快智能物流网络建设,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促进不同运输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邮政管理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

(八)构建能源供应保障体系。
加强电源与电网建设;加快楚攀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光伏、风电、水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提升能源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水

务局、市质监局

(九)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强化区域光网建设,加快区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信息网络安全。实施攀枝花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为区域合作提供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粮食局

四、促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

(十)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消除行政壁垒,尽快实现区域科技资源互联互通,加快建设“科创通”攀枝花分平台。围绕钒钛、特色农业、生物、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布局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实施产业重大共性科技攻关,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拓展重大科技项目招标范围,大力引进吸收先进技术。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优化区域创新环境。

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建立研发机构等方式吸引、留住和用好人才。做好顶层设计,完善科技人才市场体系。在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方面出台更具创新性和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众创空间。鼓励支持社会资本申报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激发区域创新活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

五、加强社会事业领域合作

(十二)促进教育文化合作。

建立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相互交流、共建共享机制,加大“21所薄弱乡镇学校”骨干教师送培力度,提升我市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支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支持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围绕我市“阳光”、“钒钛”两大发展主题进行重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依托我市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资源,大力培养中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强区域合作交流,积极争取港澳区域知名大学和职业院校与我市开展教育交流合作。以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中国直却硯博物馆等为载体,与泛珠三角区域省、市相互举办文化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文化艺术合作交流。通过文博会等交流展示平台,提升直却硯、钛工艺品等为代表的文化产品和企业影响力,拓展消费渠道和规模。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合作。

建立医疗服务、卫生资源共享机制,鼓励构建结对帮扶、共建共管、开设分院等合作模式,加大远程医疗、双向转诊、人才培养、业务交流等合作力度。探索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和重点疾病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康养+医疗产业合作,开展“医养结合”交流,积极引进资本投资健康服务业。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大案要案查处联动机制和跨区域重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

(十四)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

拓展人力资源交流与合作。搭建公共就业免费服务平台,全面梳理公共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信息共享项目,参与建立数据共享平台。积极参与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将我市接入首批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城市,扩大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医院范围。加快实现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跨省区顺畅转移接续。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五)共同优化休闲旅游环境。

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加强旅游信息沟通与共享,积极引导开发和营销推广康养休闲度假产品和“大香格里拉”等精品线路;鼓励支持区域旅游企业、民间团体等的交流学习,共同参与线路营销,互推客源,推介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规范区域旅游市场秩序,联合打击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支持泛珠三角区域在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便利化及医疗、康养旅游方面先行先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外事侨务办、攀枝花海关

(十六)完善社会治理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跨区域警务协作交流平台,建立警务改革交流、警务数据资源共享、综合情报互通、人口信息协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助、道路交通管理合作机制,完善打击通讯诈骗犯罪、网络犯罪、毒品犯罪、拐卖犯罪协作机制,探索智慧交通、应急联动、“互联网+”、新业态新技术等方面的警务合作。制定实施区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卫生应急、环境污染、社会救助和灾害救助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司法合作,提供司法保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

六、共同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

(十七)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对接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规划,开展融入“一带一路”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支持优势企业拓展南亚、东南亚市场,促进钛白粉、重轨等产品出口。加快四川南向门户建设,共同打造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外事侨务办、市商务和粮食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

(十八)推动口岸和特殊区域建设。

加快推进攀枝花公路、水运、航空、铁路口岸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机构,构建安全快捷通道,增强口岸服务协调能力。积极争取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牵头单位:攀枝花海关、市政府口岸办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办、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七、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九)加强跨省区流域水资源水环境保护。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同推进跨市(州)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协同开展水环境联合监察、监测,强化跨界断面和重点断面水质监测,落实攀丽合作框架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善水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保护良好水体。加快实施观音岩水电站坝前取水工程,主动跟进观音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质监局

(二十)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2.5(细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联防联控。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一)强化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建生态功能区,推进江河源头、重要湖泊所在地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共同争取国家对金沙江生态环境建设投入,加大金沙江干热河谷区生态恢复与治理、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体系建设力度,加快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十二)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机制。

共同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和环境联合监察、监测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

八、深化与港澳合作

(二十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西向至云南丽江,西北向至稻城,东北向至西昌、成都,东向至会理、昭通,南向至昆明的大通道,力争到2020年建成川西南滇西北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合理调整和规划区域口岸建设,提高与港澳通关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办、攀枝花海关、攀枝花保安营机场

(二十四)加强产业合作。

加强与港澳地区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简化审批环节,加强资本、科技、人才引进,推动扩大攀枝花与港澳企业相互投资,鼓励支持攀枝花与港澳企业共同“走出去”,支持攀枝花企业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

牵头单位:市外事侨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二十五)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发展。

继续构建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宽领域、多层次开放合作平台。积极参与或主办投资贸易洽谈会、部省联席会等活动,探索共建各类合作园区。加强与港澳交流互动,推动开展多形式交流活动,逐步扩大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外事侨务办、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十六)加强社会事务合作。

探索与港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加强教育、文化等领域合作,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与港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之间建立深度友好合作关系,缔结姐妹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加强与港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外事侨务办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九、创新和完善合作机制

(二十七)加强统筹协调指导。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帮助解决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合作发展环境。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日常工作机构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八)创新完善合作机制。

加强与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进一步

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构建对外区域合作决策层、协调层及执行层“三级”运作机制框架,建立市全面深化区域合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制度、督查制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加强对区域重大合作事项的决策、推动和协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九)建立合作资金保障机制。

探索建立区域合作发展基金,支持区域合作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并参与基金的运营管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7 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 2017 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9 日

攀枝花市 2017 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为加快产业升级、城市转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度目标

(一)去产能方面。坚决关停淘汰落后产能,严厉打击“地条钢”,进一步梳理排查落后产能,关闭退出煤矿 7 处、化解煤炭产能 87 万吨左右。

(二)去房地产库存方面。全市商品住房库存

规模和消化周期控制在合理范围,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开展附条件的棚改房屋征收工作,建立棚改购房平台,完成年度商品住房去库存任务。

(三)去杠杆方面。制定落实《2017 年攀枝花市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方案》,逐步形成登陆四板、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和主板的企业梯队;重点推动 1~2 户企业实现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1~2 户企业实

现企业债券融资,1 户企业在新三板挂牌,30 户左右企业在股交中心挂牌;通过组建集团公司等多种方式,使企业自有资金比重大幅提高,不断减小杠杆风险。

(四)降成本方面。再为企业减少税费成本 16.6 亿元左右,减少基金附加成本 230 万元;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并增值税税率,积极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和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税收优惠政策。

(五)补短板方面。实现 35 个贫困村退出、8697 名贫困人口脱贫;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保持全面达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优良天数率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

(六)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和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效率,从生产端、供给侧入手,创新体制机制,调整优化农业的要素、产品、技术、产业、主体等方面结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突出绿色发展,聚力质量兴农,使农业供需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平衡。进一步优化现代特色农产品的品种品质结构,合理配置农业资源要素,增加绿色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给,加快绿色发展步伐,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七)培育新动能方面。全面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落实 2017 年工作计划和“9 张清单”,形成一批经验成果,高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390 亿元,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5%,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49%;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探索形成多种康养产业发展新模式,强力推进“康养+”重点产业深度融合。

(八)提升质量效益方面。大力实施工业强基、

质量强市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工业企业盈利能力回升。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一个百分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政府考核要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保持全省第二,增速快于全市经济增速。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全力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有效去产能。

1. 深入开展清理排查和打击取缔涉钢生产企业(特别是有中频炉企业及有轧制设备企业)生产“地条钢”行为、钢材市场销售“地条钢”行为和建筑领域使用“地条钢”行为。严格按照“四个彻底”要求,坚决关停并拆除生产“地条钢”相关设备。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按照“五大产业”发展规划,突出绿色矿业、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五大产业,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链条完备、结构优化、效益明显”的工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3. 按照“五年任务两年完成”要求,年内全部完成 2016~2020 年全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重点引导属于落后产能、与国有大矿平面投影重叠、不能实现机械化开采等小煤矿关闭退出。其中,西区关闭退出煤矿 3 处、化解煤炭产能 33 万吨;仁和区关闭退出煤矿 1 处、化解煤炭产能 9 万吨;盐边县关闭退出煤矿 3 处、化解煤炭产能 45 万吨。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产煤县(区)政府

4. 做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后续工作,及时争取并拨付国家和省级奖补资金,筹措并拨付市级奖补资金,依法做好已退出产能企业的证照注销登记,统筹并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和维稳工作,做好债务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 因城施策去库存。

5. 与省政府签订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书,明确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 and 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及时分解下达至各县(区),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按时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6. 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建立领导干部包联工作机制,分解下达年度房地产投资和商品房销售目标任务至各县(区),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按时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三) 积极稳妥去杠杆。

7. 充分发挥钢城集团债务委员会作用,做好债务处置工作,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8.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省金融工作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签署五方战略合作备忘录,实施债券优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公司债发行工作。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

9. 制定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发展的意见》,强化监测、监控和现场检查,按月核查借款金融机构再贷款台账,监测分析再贷款资金的投向、用途、利率及金额合规情况,确保支农再贷款资金全部投向涉农经营主体,支小再贷款资金全部投向小微企业,且贷款利率不得超过最高加点幅度。规范金融机构中间业务收费,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

枝花市中心支行

(四) 多措并举降成本。

10. 以贯彻执行《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和《四川省 2017 年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实施方案》进一步扩大直购电、富余电规模和范围,确保我市 2017 年直购电用户比 2016 年增加 16 户(达到 65 户),争取川投电冶复产后的 5 亿千瓦时用电量全部纳入富余电量政策范围。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清理行政许可目录,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试点,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优化企业创业环境。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工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1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编印《税收优惠政策汇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政务公开,以“线上+线下”模式拓展税收宣传辅导渠道,提高税收优惠政策知晓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减、免、缓”事项,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行业、类别开展针对性专题辅导,为大企业提供个性化税收咨询辅导;拓展服务方式,设置办税绿色通道、12366 热线专座及导税专员,落实首问责任制,畅通诉求渠道,及时答疑解惑、疏导问题,确保政策落实畅通无阻。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13. 系统开展清费减负工作,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社团收费,取消、停止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放开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三项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认真做好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 精准加力补短板。

14. 分解下达减贫年度目标任务,细化“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出台 21 个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完成 35 个贫困村退出,8697 名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任务。完成年度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

5235 人的目标任务,完成 2834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完成年度低保政策兜底 1451 人、医疗救助扶持 607 人、灾后重建帮扶 6 人的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有关县(区)政府

15. 投资 3393 万元新建、改扩建校舍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购置 808 万元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16.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推进疾控机构等级评审,市疾控中心建成“三级甲等”疾控机构,60%以上的县(区)疾控中心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提升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核心能力;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优势资源作用,依托攀枝花市卫生学校等大力开展医学卫生类人才培养,结合我市“康养+”的决策部署,重点抓好护理、中医康复保健等专业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学院

17.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快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有效管护全市森林面积 484.17 万亩,巩固第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27.5 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1 万亩,实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 1830 亩,人工造林 2500 亩,退化林修复、人工更新、中幼林抚育 5000 亩,封山育林 2700 亩,国有林森林抚育 5.1 万亩。推进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成功申报一个省级湿地公园,建成一个森林康养基地。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8. 贯彻落实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施《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应急联动,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和土壤污染详查,完成 2017

年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六)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9.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完善全市特色农产品供给体系,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现代渔业加快发展。突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物疫病防控等,从“源头”上提高特色农产品供给品质。推进农康融合,加快“康养+农业”、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特色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农工委、市发展改革委

20. 建立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米易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建设,推动其他有条件的县(区)申报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探索多形式产业融合模式、农民利益联结方式、产业投融资机制。加快推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形成“特色农业支撑康养产业、特色新村成为康养基地”的农康深度融合格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局

21. 培育家庭农场 3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个。制定落实《攀枝花市关于扶持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意见》和《攀枝花市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方案》。在仁和区、米易县开展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试点,在东区、仁和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东区完成 15 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试点,米易县完成 25 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试点],全市 70%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清产核资。

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市财政局

22. 强化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开展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选育和新技术研发,推进设施蔬菜、特色水果、草食家畜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和瓶颈技术攻关,实施中高山区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动现代农业扩面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市农林科学院

23.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项目,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推进观音岩引水工程、马鞍山水库、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等3处重大水利工程,力争开工大河大田段、巴关河同德段等防洪治理工程,加快米易老街子、盐边沙坝、仁和栗树湾等中型水库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实施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前进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和防洪减灾能力。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七)着力培育新动能。

24. 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动“9张清单”落地落实,加快4个军民融合项目建设,组织开展4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3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户。

责任单位: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加快构建鼓励创新创造的制度和机制。推进攀枝花学院省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处置管理的有效方式。积极争取省“千人计划”政策支持,统筹市级科技计划、人才发展项目等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创新创业项目扶持、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培训50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300户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攀枝花学院

(八)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6. 着力培育新动能,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对财政、金

融、税收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扶持政策的激励引导效应。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27. 围绕“精准招商年”主题,继续实施“项目年”活动,主动对标先进、招大引强,实现“稳投资、进排位、优项目”的目标。突出钒钛和“康养+”,积极开展项目对接和洽谈,招引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引领产业成链集群发展的龙头项目,力争签约一批5亿元以上的大项目,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50亿元以上,其中内省外投资310亿元。整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组织实施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力争在高炉渣提钛产业化技术、钛粉等钒钛新材料产品开发、钛白清洁生产、特色含钒钛工程机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形成产业化示范。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粮食局

28. 制定落实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意见。加快攀钢高钛型高炉渣提钛项目、19个列为全省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47个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技改投资210亿元。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9.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有效满足社会需求。引导部分知名餐饮示范企业升级改造,举办攀枝花市厨艺大赛。制定落实《攀枝花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55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完成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市射击场建设任务。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休闲旅游示范城市“双创建”工作,推出3条精品旅游线路。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

(九)强化质量品牌建设。

30. 深入推进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引导企业按照先进指标体系参与对标,加快产品标准升级。筹建

全国钒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成具有标准主导权的国家钒钛质检中心,提高钒钛产品质量。开展钒钛领域4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实施康养产业标准体系研究,以标准化提升康养产业发展质量。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1.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开展重点领域、重要区域、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倒逼工业产品质量提升,2017年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针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产品开展专项抽查检验和风险监测。开展以农资、建材、食品相关产品和特种设备为重点的“质检利剑”春风行动和以重点消费品、电商产品为重点的质检利剑“秋风行动”。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超期、超范围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2. 强化品牌培育,加快仁和区、盐边县有机农产品示范区创建,发展有机产品认证3户,力争成功申

报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1个。推进2户企业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完成米易枇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确定10个四川品牌培育对象并开展培育工作。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信息报送要求,明确信息报送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主动联系牵头单位,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三)加强工作督查。由市目标督查办牵头,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信息数据报送不力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5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攀办发〔2013〕22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救助行为,提高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慈善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应急救助等工作,协调

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市减灾委办公室工作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预警响应启动

市气象、水务、国土资源、林业、农牧、防震减灾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并向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相关县(区)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市政府、市减灾委负责人报告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2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区)民政局根据灾情程度,按照民政部《自

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和《四川省重大自然灾害主要损失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民政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林木植被大面积损毁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民政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省民政厅和民政部。市民政局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区)民政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民政局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民政局应在接到县(区)民政局灾情核报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省民政厅、民政部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区)民政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

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攀枝花市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50人(含本数)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00人(含本数)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00间(含本数)或30000户(含本数)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25%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政府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2)市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救助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救助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

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减灾委成员单位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区民政、财政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市交通运输局、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军队、武警部队等单位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发展改革委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供应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拟选集中安置区场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安置区拆除后复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开展灾后城乡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和城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并根据需要负责过渡期安置点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省测绘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

灾害救助工作。市侨联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死亡20人(含本数)以上,5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00人(含本数)以上,500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0间(含本数)或3000户(含本数)以上,100000间或30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减灾委副主任召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政府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派出由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市民政局负责人

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成员单位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局、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市委宣传部领导、统筹全市新闻宣传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做好管理、协调等工作。

(7)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依法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会同受灾县(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死亡 10 人(含本数)以上,2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0 人

(含本数)以上,100000 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含本数)或 1000 户(含本数)以上,10000 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秘书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市交通运输局、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攀枝花市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5人(含本数)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0人(含本数)以上,50000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含本数)或500户(含本数)以上,5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状态。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5)市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

(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民政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县(区)民政局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区)民政局,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区)民政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6.2.3 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民政、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商务和粮食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群众自建为主,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民政局根据县(区)民政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民政局收到受灾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批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区)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收到县(区)民政局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经费的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7.2.2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承担市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任务;县(区)民政局承担同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任务。县(区)民政局应在自然灾害多发和交通不便的偏远居民集中居住点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管理、使用发放要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保障受灾群众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省、市、县、乡四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确保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减灾委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直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3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准化标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的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卫生、水务、国土、环保、交通、农业、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民政、国土、环保、交通、水务、农牧、卫生计生、安监、林业、防震减灾、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预警、评估、防范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装备开发,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适合我市市情的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组织

7.8.1 市减灾委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助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落实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对地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8.3 全市各灾害管理部门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暴雨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虫害等。

8.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民政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市级以下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和备案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7〕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工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依法

定职权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我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我市行政机关或组织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人事任免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法制统一;
- (二)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职权与责任相一致；
- (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五)精简、统一、效能、公开。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与清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以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清理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送备案和清理工作。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或组织(简称制定机关)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市、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牵头组织起草。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大专院校、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逻辑结构严密,语言文字规范,表述简洁准确。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具有明确的制度、措施和程序等实质内容,不得制定没有实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不得制定内容重复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以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为主,并不得创设下列事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事项；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 (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
- (六)制约创新的事项；
- (七)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的必要性、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定的主要措施等进行调研。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向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确有特殊情况的,征求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但最短不少于 7 日。

起草过程中相关单位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说明各方意见及理由,报请相应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交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报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的,应当由联合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未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定。

提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定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附电子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 (四)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
- (五)征求意见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及处理情况;
- (六)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起草单位提供有关材料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本市政策相抵触;
- (四)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禁止性规定;
- (五)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签署公布。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制定机关可以将其退回起草部门,或者要求起草部门修改、补充材料后再报请审定:

-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合法性审查中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合理问题的;
- (三)未按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 (四)有关单位对草案的内容有重大分歧意见,且理由较为充分的。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规定,报经制定机关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 (一)市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事项的,按照有关程序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二)县(区)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提交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提交相应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选择通过党政主要报刊、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信息网站、部门网站等相对固定、普遍知晓的方式公布规范性文件。

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不超过 2 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 2 年。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是否延续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

届满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规范性文件一般只延续一次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因管理部门名称变化或者职责调整,拟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审核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作实体内容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按照本规定相关程序,重新制定后公布。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应当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于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1 份;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1 份(附电子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1 份;
-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文本 1 份;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或合法性审查确认意见书;
- (六)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第二十八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予以登记备案。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备案途径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是:

- (一)实施行政管理的执法主体有无法定职权依据;
- (二)具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是否抵触;
- (三)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禁止性规定;
- (四)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
- (五)自公布之日起未满 30 日即施行。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要求报送机关补充报送有关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材料的,应当及时通知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作出解释;
- (二)发现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三)对规范性文件有关争议问题,应当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组织论证和复核。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在审查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需要制定机关提出意见、提供依据或者协助的,制定机关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收到制定机关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及时登记,加注备案登记号,并将规范性文件报备目录在政府法制信息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在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其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在

15 日内自行修改或废止；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废止的，根据职责权限报备案审查机关同意后予以撤销，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意见。

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政府法制部门书面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书面建议应当明确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建议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当转送制定机关核实处理。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将结果抄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必要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直接审查处理并将结果抄送制定机关。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每两年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逐步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

及时公布经登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式 2 份报备案审查机关备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每半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向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四十条 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30 日内向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规范性文件中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事项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十条规定，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修改、废止的，由备案审查机关对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 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7〕152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8 日

攀枝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鼓励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化住房供给侧改革,满足我市住房刚性需求,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确保实现稳增长、惠民生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居民住房消费

(一)提高公积金使用率。

1. 放宽享受首套房政策范围。职工为改善居住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无住房公积金债务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期房最低首付比例执行 20% 标准,再交易房最低首付比例执行 30% 标准。

2.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双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40 万元;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贷款额不超过夫妻双方缴存余额的 30 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且不足一年的,贷款额不超过夫妻双方

缴存余额的 20 倍。

3. 开展异地贷款业务。凡在攀枝花市购买住房、能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和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职工,可在攀枝花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 延长贷款年限。再交易房屋贷款年限与房龄之和不超过 35 年;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可延长至退休后 1~5 年。

5. 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中间费用。评估费、公证费和期房阶段性担保费,由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个人不再承担。

6. 放宽与开发企业合作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可受理、审核和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7.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至房屋产权登记办理完毕后一年内,可以申请以购

房名义提取或者以还贷名义提取住房公积金(二选一),同一套住房购房提取额加贷款本金不能超过购房款总额。

8. 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提取额度由“不超过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的上年度储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的当前储存余额”。

9. 开展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缴存职工可提取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

10. 开展公积金支付房租提取。本人及配偶在攀枝花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供无房证明和租房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夫妻双方提取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租金额,同时不得超过 18000 元/年。

11. 开展农民公积金业务。本市农民凭身份证和户口簿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缴存满 6 个月即可享受城镇缴存职工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待遇。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 实施购房补贴。

1. 自该意见执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我市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140m² 及以下,不含二手房)的购房者,包括外来购房户和本地购房户,给予购房总额 5% 的购房补贴,每套房屋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因棚改政策优惠远高于此政策,棚改购房户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2. 自该意见执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购买全装修普通商品住房(140m² 及以下,不含二手房)的购房者,再给予购房总额 0.5% 的购房补贴。

3. 鼓励整合现有商品房小区地下停车位存量资源,建立综合智能停车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三) 加大教育支持力度。

在攀枝花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居民,其子女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或不动产登记证(房屋产权证)在该小区所在招生片区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农村居民及外地户籍居民在攀购房,享有与本市城镇居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由所在县(区)教育

部门统筹安排,学校不得拒绝,不得收取政策规定外的额外费用。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四) 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

本市农村居民进城购买商品住房的,可自主选择在原籍或购房所在地申请城镇居民常住户口,原享受的医疗、集体经济收益等权益不变;申请城镇常住户口的,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未婚子女可随迁进城办理城镇居民常住户口,并保留原有宅基地,依法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属地政府

二、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

(五) 实行税费征收支持政策。

1. 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对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照政策规定的下限进行预缴。落实房地产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税收减免。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2. 按地上建筑面积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缴纳 50%,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认可前缴纳 50%。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六) 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金融支持。

1. 在支持项目开发贷款方面,各商业银行应按各自上级部门规定的在建工程抵押物评估价比例上限核定贷款额度;在抵押项目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四证齐全的情况下于 3 个月内进行放款;首次贷款期限为 2 年,展期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上浮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0% 执行。

2. 在支持个人住房贷款方面,各商业银行对房地产企业按 3% 的比例收取信用按揭保证金;要配足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加快受理、审批和发放,对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 1 个月内签订贷款协议,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放款;要支持异地购房者、农村购房者、本地非机关事业单位购房者办理个人住房贷款,放宽贷款

审核条件;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七)鼓励发展康养地产。
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经住建部门批准,允许房地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套型结构。出台康养地产规划指标的相关鼓励政策,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发适合康养人群需求的小户型、全装修房屋,在项目内配套与康养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对房地产企业自行配套或引进知名康养企业发展康养产业的项目,政府按该项目康养产业设施建筑面积城市基础配套费的 10% 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八)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实行“净地”拍卖,在土地拍卖前完善周边的道路、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减轻企业负担;在土地拍卖提规划条件时,要根据专项规划明确项目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幼儿园、绿地、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等)。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提高商品房预售形象进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执行以下预售许可形象进度:七层(含七层)以下的完成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八层及以上的完成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 2/3 以上且不少于 7 层,超高层(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完成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 1/2 以上。地下室计入层数。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房屋预售资金、项目土地抵押贷款资金、在建工程抵押贷款资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金要全部进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各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执行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防止预售资金“体外循环”。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攀枝花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十一)加强对批后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
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动态巡查,严格执行开、竣工申报制度,将《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作为出让合同附件。对用地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要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十二)加大城市推介宣传。
一是充分挖掘攀枝花阳光康养内涵,打造阳光康养城市品牌,通过举办城市推介会、投放城市宣传片、加强对外互访交流等,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宣传和推介攀枝花。支持市房地产业协会组织各房地产企业举办房产交易会、赴外地巡展推介会、组团参加大型房交会等各种活动,市财政给予一定补贴。二是广泛宣传我市教育、医疗、城市配套等优势资源,扩大我市房地产业的辐射范围,吸引周边市、县居民到攀安居就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局

三、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玄照等 3 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7 年 8 月 30 日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姜玄照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一年);

毛灵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挂职一年);

朱良清为攀枝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 日